

合同编号: JGZX-2026-026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四会市下茆镇（上茆村委）农村供水改造提升工程

委 托 人: 四会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监 理 人: 肇庆市盛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四会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监理人：肇庆市盛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四会市下茆镇（上茆村委）农村供水改造提升工程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四会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肇庆市盛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承担四会市下茆镇（上茆村委）农村供水改造提升工程（采购项目编码：4412845974485012603301607）监理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四会市下茆镇（上茆村委）农村供水改造提升工程。

2、建设地点：四会市。

3、工程建设内容：开挖埋地敷设聚乙烯 PE100 管（DN110、DN75、DN63、DN50）主管，1.79 千米敷设，聚乙烯 PE100 管（DN63、DN50）及钢塑复合给水管（De25）支管，8.86 千米敷设，水表组安装 763 套。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约 296.981026 万元。

5、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保修期满。

二、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保修期满。

三、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人民币（大写）伍万玖仟叁佰元整，（小写：¥59300.00 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四、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专用合同条款；

3、通用合同条款；

4、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五、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六、本合同书壹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监理人执叁份。

委托人（盖章）：四会市水务工程建设

管理中心

监理人（盖章）：肇庆市盛海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单位地址：四会市东城街道广场北

路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单位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桂城北二区工

业路 79 号第三层 302 室

邮政编码：526020

电 话：0758-3113018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526070

电 话：0758-2359988

传 真：0758-235998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肇庆恒裕花园支行

帐 号：705559558437

签订地点：四会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单位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48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单位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

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单位。超过约定时间，监理单位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单位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单位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单位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单位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单位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

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

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 1、工程设计文件（包括图纸和设计说明书）；
- 2、工程建设合同书（包括技术条款）；
- 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 4、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无。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无。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 1、签发工程移交证书；
- 2、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上级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设文件及附件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保存完好、保密
2	初步设计文件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不得流入非相关人及个人
3	有关技术资料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不得流入非相关人及个人
4	施工承包合同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保密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 3 天；变更文件 3 天。

如承包人提交的图纸和文件的内容超越监理机构的审批权限，监理单位应把相关意见上报发包人，发包人将尽快作出审批；如图纸和文件的内容涉及到当地的关系，发包人将在处理好当地关系后再作出审批。

第十三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单位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向监理单位提供外部环境协调便利，并协助监理单位进行外部关系的协调，协助监理单位办理有关人员在当地的安全、劳动管理等其他有关手续。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设施、设备，也不向监理单位专门支付房屋、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与运行等费用，监理人投标时应将有关费用包含在监理报酬总金额中，并应在投标书中列明拟投入的设施、设备等的情况。

发包人不向监理单位提供生活、办公、交通、通讯费用，监理人投标时应将有关费用包含在监理报酬总金额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

1. 监理服务范围：本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质量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含专项工程）、跟踪检测与平行检测工作、工程收尾、工程完工、竣工、工程建设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工程竣工结算及协调等相关工作。监理人必须配合有关部门的检查、审计等工作，政府有新政策出台并影响本工程的实施的，监理人应自己适应影响，不得要求委托人增加工程费用。

2. 监理服务内容：包括根据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内容进行施工阶段监理，对施工过程的质量、工程造价控制工作、工程进度控制工作进行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职责；并应将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措施纳入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3.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1)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应于施

工单位提交专项方案给监理单位审核后 3 日内提交，一式 2 份；(2)本月的监理月报应在次月 5 号前提交，一份；(3)专项报告应在专项工作完成后 3 日内提交，一式 2 份；(4)项目档案审核情况报告，档案验收前提交，一式 2 份；(5)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要求提交的报告应于工作完成后 3 日内提交，一式 2 份。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5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按现行有关规范有要求需要的必须旁站，按现行有关规范虽没要求的委托人认为必须的也需要旁站。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按现行有关规范有要求需要的必须旁站，按现行有关规范虽没要求的委托人认为必须的也需要旁站。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全部分部工程验收。

第三十一条 未征得委托人同意，本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3 年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式：

一、支付时间为：

(1) 本项目合同生效后，可申请监理合同总价的 30%作为本项目监理服务酬金预付款。

(2) 监理服务酬金进度款：按照工程施工进度比例同期支付，通过完工验收且所有相关资料已移交委托人后结清监理服务金额余款。

(3) 因委托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委托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部门提交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委托人已经按期支付。因财政集中支付原因导致的逾期付款，委托人不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监理人不提供服务或延期提交成果的理由，如监理人停止或拖延提交成果，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二、支付方式为：转账支付。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应支付给委托人的罚款及违约金直接在当期监理费中抵扣，罚款及违约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价。

1、监理人工程管理人员应按招投标文件约定或委托人批准的进驻场计划安排人员进场开展工作。如工程管理人员未能按时进驻现场开展工作的，每延误一天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500 元/人。

2、监理机构人员配置一经委托人批准，所有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否则一经发现，按 2 万/人·次执行处罚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力，当审定的监理人员确实因离职、生病、意外、不称职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时，监理人应执行“等价代换”或“高于原投标人员资质业绩”的原则选定拟更换人员，就拟替代人员的资质、业绩情况报委托人审定后执行，委托人审查不同意的，监理人应继续按以上原则落实替代人选报委托人审查，直至委托人审查同意后方可更换。

3、如因大病或其他不可抗因素致使监理人员不能继续履行职责需要进行更换的，监理人须提供三级医院证明或其他相应具法律效力证明文件并情况属实的，可更换相应监理人员，监理人不承担违约金。更换后的监理人员应具备与原监理人员相当的资格与技能，并接受委托人考核，考察期为一个月。若新任监理人员不能胜任该岗位工作的，监理人应无条件予以更换，直到委托人满意为止。

4、如因监理人管理不善或其他非不可抗力，导致监理人员发生变更时，监理人应办理相关手续，报委托人审核，并保证新任监理人员具备与原监理人员相当的资格与技能。

如监理人未经委托人批准，擅自更换监理人员的，除按合同规定补办相关手续外，还应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如下：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的，按 1 万/人·次执行处罚；更换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按 0.5 万/人·次执行处罚。

5、履约期间，如委托人认为监理人监理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岗位工作或不能认真履行职责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相关管理人员。监理人应自收到委

托人书面通知后 7 日内予以更换，每延误一天缴纳违约金 500 元/人（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及 300 元/人（其他监理管理人员）。监理人更换的监理管理人员，其专业、资质和技术能力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岗位要求。

6、未经委托人审批同意，本项目所有拟派监理管理人员在约定服务期限内每月驻项目现场时间不得低于 22 天，履职本项目期间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监理工作，擅自违反该规定的，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按以下标准处以违约金，监理人须无条件服从：

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违反本规定的，按 5000 元/人·月执行处罚；监理管理工程师违反本规定的，按 3000 元/人·月执行处罚；其它监理人员违反本规定的，按 1000 元/人·月执行处罚；

7、监理人监理管理人员必须有完善的考勤管理记录，委托人支付进度款或双方结算时，考勤管理记录作为付款或结算的凭证之一。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工程管理人员在岗情况，如果委托人发现监理人监理管理机构无考勤管理记录，委托人可以不支付相应监理酬金；如发现考勤管理记录有不实情况，每次对监理人处违约金 5000 元。根据经批准的各专业监理规划中监理管理人员进场计划，如果监理管理人员不在岗，一般监理人员按 100 元/天·人、各专业监理负责人按 300 元/天、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按 500 元/天·人支付违约金；如果监理人对承诺的人员数量及安排擅自变更，则就擅自变更人员按照不在岗的办法予以处罚（事后征得委托人书面追认同意的情况除外）。如果当月不在岗的监理人员一天超过两人不在岗的记录超过 10 人次，则视为当月重大违约，委托人有权发出整改通知。若委托人第二次以书面形式发出整改通知后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送达的合理解释，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对监理人处最高为签约酬金 30%的违约金。

8、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禁止监理人将本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内容分包。一旦发现监理人将监理服务内容转包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视为监理人严重违约，委托人对监理人处以签约酬金 30%的违约金。

9、监理人机构未按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或未按其编制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开展监理及相关服务工作的，委托人将视其情节轻重

情况对监理人处 5000 元/次以下违约金，如合同条件中有明确的处罚标准，则执行相应的处罚条款；

10、监理人应严格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安全保证体系，督促、检查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如因监理人监管不力，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含特种设备事故），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按照事故级别扣除监理人违约金：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扣除 1 万元/次；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扣除 2 万元/次；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扣除 3 万元/次。扣除违约金后并不免除监理人的有关行政处罚和经济处罚。事故等级标准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执行。

11、所有进场的材料设备及建筑构配件，凡按规定应该检测或委托人要求复检的，监理人未全面履行职责，导致不合格材料、设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设备进场并使用的，视为监理人违约，处以违约金 1000 元/次/项，且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

12、监理人应加强施工现场巡查工作，及时发现质量和安全隐患，如委托人在施工现场巡查中或根据社会投诉、举报，先于监理人管理人员发现质量或安全隐患，则每发生一次，扣除监理服务费用 1000 元；监理人未尽职责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如通报批评、警告、罚款或媒体披露等），对监理人处违约金 5000 元/次。

13、仪器和工具必须在监理过程中予以落实，委托人在现场检查过程中，若发现因仪器或工具不到位造成现场检查部位没按时检查到位或实测实量检测数量不够，对监理人处违约金 1000 元/次；

14、监理人管理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处罚方式如下：

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已确认的部位或分部分项工程（特别是隐蔽工程）经第三方抽查不合格者，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如有事实证明该类不合格系监理人故意与施工承包人串通不按设计要求、降低质量标准而造成的不合格，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15、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施工过程中，由于监理人对质量控制不到位而发生的重大质量事故（属于监理责任的），委托人将对监理人予以处罚，一般质量

责任事故（主管部门认定，下同）违约金额度为 1 万元，重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违约金额度为 3 万元。

16、关键工序监理人必须派监理人员巡视或旁站，需要监理人员巡检而未巡检的，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 500 元，需要旁站而不随施工旁站的，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 1000 元；

17、如施工单位未能按进度计划及委托人要求的工期节点实施工程，致使工期延误，监理人存在管理责任的，每延长一天处违约金 500 元。

18、如因监理人管理不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项目未能按进度计划及委托人要求的工期节点完成时，视为违约，监理人应承担工期延误责任，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赔偿金额为 500 元。

19、如因监理人 责任造成在现场签证、设计变更等方面经委托人复核误差过大的（相对委托人审批结果，超过实际工程量 15%及以上的），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如有事实证明监理人与施工承包人串通，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按造成委托人实际损失的三倍支付违约金，并立即更换涉事监理人员。

20、在工程竣工阶段，监理人须对所报的竣工图纸、工程结算进行严格审核，及时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的工程结算监理审核意见。监理人应督促承包单位保证竣工图纸的准确性、工程结算资料和结算造价的准确性。如经委托人核对发现经监理人审核后的竣工 图纸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的，每发现一处，处违约金 3000 元。

21、如因监理人的工作失误,造成工程实施过程中委托人向设计、承包人等开展的索赔或审核无证据支持或过期等,对监理人处违约金 1000 元/次;对因监理人违约而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予以赔偿。

22、监理人必须确保提供的发票的合法、真实性，对委托人质疑的发票，监理人须无条件更换发票。由于监理人提供的发票不真实，由此引起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须按照损失的双倍金额赔偿。同时，委托人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3、监理人有责任根据委托人工程变更管理制度及时审查设计变更申请及设计变更文件，说明工程变更的客观原因、技术可行性、工程变更费用估算、对其他工程的影响等，并从监理的角度明确是否同意工程变更。

24、除非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或因监理人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否则在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25、委托人一旦发现监理人监理人员有违反“廉政守则”的行为时，监理人必须立即更换相关监理人员。第一次出现监理人员违反“廉政守则”，则对监理人处违约金1万元，出现第二次时追究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代表的相应责任并对监理人再处违约金2万元，出现三次以上的，视为监理人重大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监理人按签约酬金格的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6、在保修服务阶段，因保修服务不到位原因造成使用单位投诉时，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处违约金1000元/次；

27、监理管理机构出现下列未尽职责情况时，如合同通用条件和合同专用条件中无明确的违约处罚，按下表额度对监理人或其监理管理机构处违约金：

序号	监理机构未尽职责情况	违约金额（元/条或人或处）
1	项目监理机构质量安全体系未建立健全	1000
2	各类规章制度未建立	500
3	监理企业未定期对监理项目检查	1000
4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旁站监理方案、见证取样送检计划等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和审批	1000
5	未及时审查施工单位施工组织设计、各类专项方案，或已审查但总监未签署审批意见	1000
6	未按要求进行测量放线复核，或已复核但没有复核记录	1000
7	未按要求进行平行检验、督促见证取样送检工作	500
8	存在各类检查拒不配合现象	1000
9	对检查提出的问题未督促施工单位整改	500
10	未如实、及时向业主反映施工现场实际情况	500
11	质量安全管理资料与工程实体施工不同步	500
12	质量安全管理资料不真实	500
13	进度款审核与业主审核的进度款偏差10%以上（不含本数）	1000

28、工程竣工完成后，监理管理工程师离场须征得委托人同意。项目竣工后工程结算未完成之前，项目负责人、成本合约负责人在未经委托人同意前不得离开，不得担任其他项目负责人。否则视为违约，委托人将对监理人处违约金5万元。

29、除非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或因监理人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否则在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30. 监理人有关违约金及罚款，应从当期最近一次监理服务费申请中扣除。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无。

委托人：四会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监理人：肇庆市盛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7日

第三部分 附件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不限于本监理合同项目的施工准备、施工、跟踪检测与平行检测工作、工程收尾、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及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含专项工程）。对施工过程的质量、工程造价控制工作、工程进度控制工作进行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职责；并应将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措施纳入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监理人必须配合有关部门的检查、审计等工作，政府有新政策出台并影响本工程的实施的，监理人应自己适应影响，不得要求委托人增加工程费用。

施工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其他相关工作：

15.1 跟踪检测：指监理人对承包人在质量检测中的取样、送样、试验等过程进行的监督活动。

15.1.1 跟踪检测项目：按照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需要实施工程项目或材料类别跟踪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水泥、钢材、土方填筑压实度、混凝土试块制作等。

15.1.2 跟踪检测数量（比例）：按照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占承包人自行检测数量的百分比，不少于承包人自检数量的 10%；或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检测实施 100%跟踪。

15.2 平行检测：指监理机构在承包人自行检测的同时，独立取样进行检测，以核验承包人检测结果的活动。

15.2.1 平行检测项目：按照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需要实施平行检测的工程项目或材料类别，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使用的钢筋力学性能、防水材料、地基承载力、混凝土强度、帷幕灌浆效果等。

15.2.2 平行检测数量（比例）：根据《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

2014) 的相关指导及工程实际情况, 平行检测数量应不低于承包人检测数量的 5%; 对于重要部位或关键工序, 应适当提高比例。

15.3 如在合同履行中出现新增或变更的工程项目, 双方应及时根据本条约定的原则, 协商确定该部分工程的跟踪检测与平行检测方案。

15.4 收到第三方检测结果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 将检测结果与承包人自检结果对比; 若差异超出允许偏差 (如混凝土强度 $\pm 10\%$), 需在 3 日内要求承包人提交《异议报告》, 并组织委托人、承包人、第三方机构分析原因; 必要时委托与第三方无利益关联的其他检测机构复检, 复检结果为最终结论, 复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6. 监理人主要人员表

监理人主要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称/资格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总 监理工程师	余曙光	总监	高工	18719006716
副监理工程师	郑晓春	监理工程师		
监理人员	陈敦	监理员		
其他人员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四会市下茆镇（上茆村委）农村供水改造提升工程

项目地点：四会市

甲方（委托方）：四会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监理人）：肇庆市盛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我单位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约束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一、甲方义务

1、不向乙方索取或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贿赂。

2、不向乙方授意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套取工程款。

3、不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不接受乙方提供的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乙方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等活动；不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4、不向乙方违规推荐分包单位、施工队伍和工程材料、设备等生产厂家、供应商；不要求乙方为自己亲友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5、不接受乙方无偿提供使用的劳务、交通和通讯工具、高档办公设备等；不接受乙方的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二、乙方义务

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行贿。

2、不接受甲方授意或自行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套取工程款。

3、不给甲方或其工作人员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不为甲方提供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活动；不利用宴请等活动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公务；不为甲方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4、不接受甲方违规推荐的分包单位、施工队伍和工程材料、设备等生产厂家、供应商；不为甲方亲友的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5、不向甲方无偿提供劳务和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设备等；不向甲方赠送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三、违约责任追究

1、甲乙双方自觉履行本保证书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保证条款的，另一方有权利和义务进行举报。

一方主动举报另一方，举报方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全部由被举报方承担，但不免除各自应负的法纪责任。

2、由于双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双方单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

3、双方在履行保证条款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的上级单位主管部门和执纪部门反映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4、违约方应在有关部门对不履行保证条款的行为做出处理或结论后(约定时间)天内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双方有义务将对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通报对方。

四、本廉政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日期止。有效期内发生的违约事实，有效期后发现的也适用本保证条款。

五、本廉政合同是本项目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项目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份数从属于主合同。

甲方单位：四会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单位：肇庆市盛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7 日